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11

部门名称：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
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高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高阳县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办股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乡镇（街道办）纪委和有关部门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力量配备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高阳县监察委员会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1.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98.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1.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61.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61.72	总计	62	1,061.7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1.72	1,061.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76	898.7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98.76	898.76					
2011101	行政运行	769.40	769.4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2	67.22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1.10	21.10					
2011106	巡视工作	19.97	19.9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1.07	21.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4	7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4	7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4	7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8	3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8	3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8	3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4	50.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4	5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4	5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1.72	932.36	129.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76	769.40	129.3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98.76	769.40	129.36			
2011101	行政运行	769.40	769.4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2		67.22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1.10		21.10			
2011106	巡视工作	19.97		19.9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1.07		21.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4	7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4	7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4	7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8	3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8	3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8	3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4	50.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4	5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4	5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2024 年
度

部门：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061.72	一、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33	898.76	898.76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 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 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0	78.84	78.84		
	9		九、卫生健康支 出	41	33.38	33.38		
	10		十、节能环保支 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 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 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 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74	50.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1.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1.72	1,061.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61.72	总计	64	1,061.72	1,06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1.72	932.36	129.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76	769.40	129.3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98.76	769.40	129.36
2011101	行政运行	769.40	769.4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2		67.22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1.10		21.10
2011106	巡视工作	19.97		19.9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1.07		21.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4	78.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4	7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4	7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8	3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8	3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8	3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4	50.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4	50.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4	5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4.08	30201	办公费	12.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1.98	30202	印刷费	1.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8.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84	30206	电费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8	30208	取暖费	6.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4.5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5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85.62	公用经费合计					14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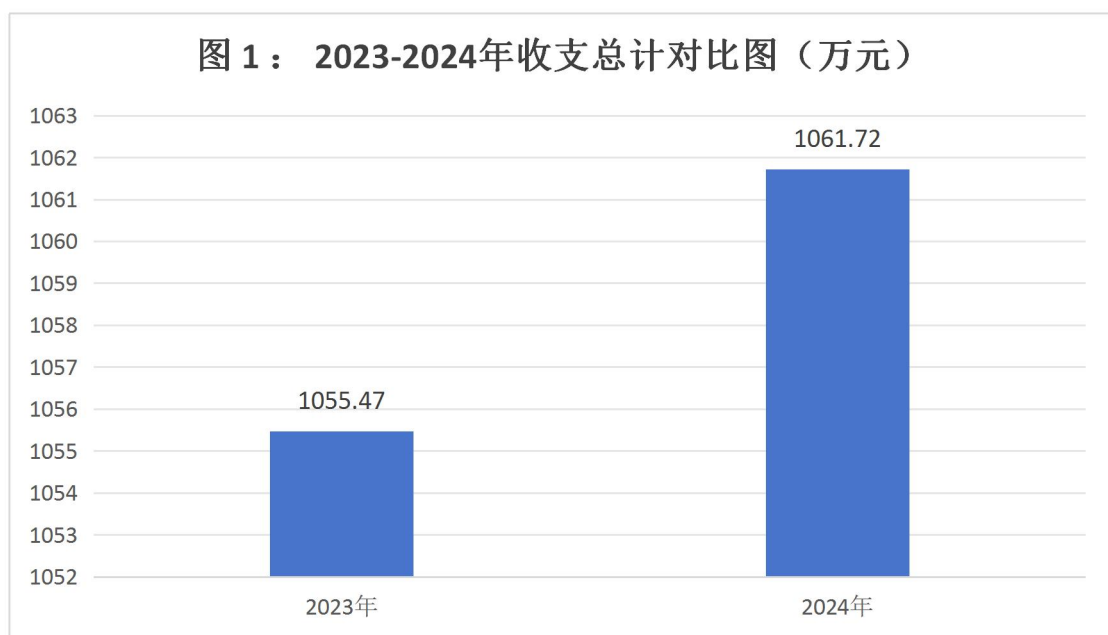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53		14.82		14.82	1.71	12.98		12.98		1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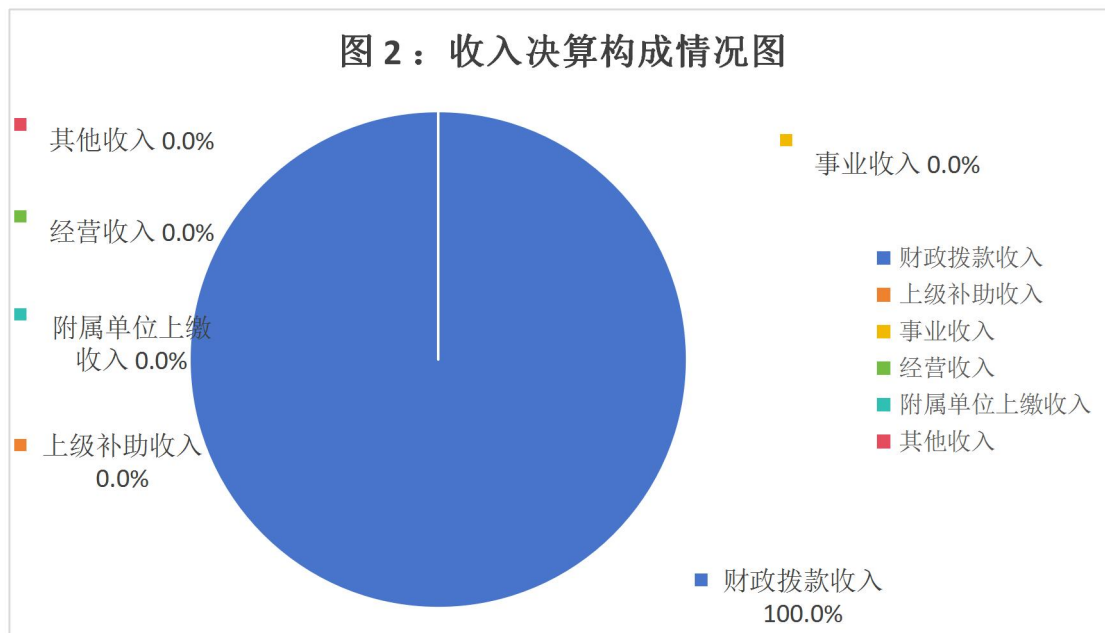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61.7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25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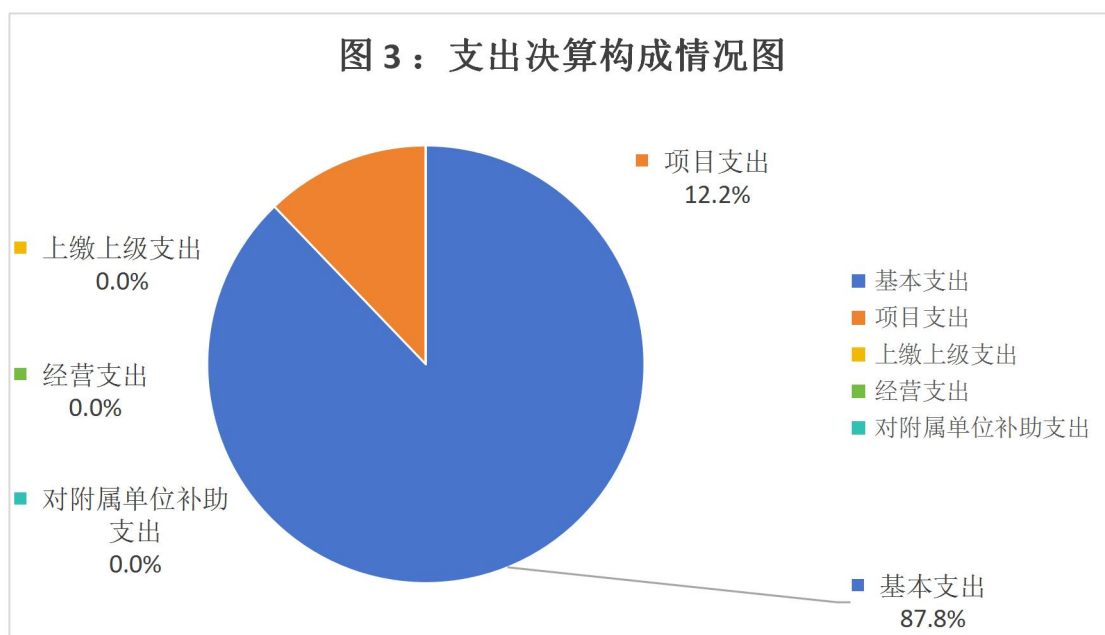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61.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1.7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6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2.36 万元，占 87.8%；项目支出 129.36 万元，占 1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61.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25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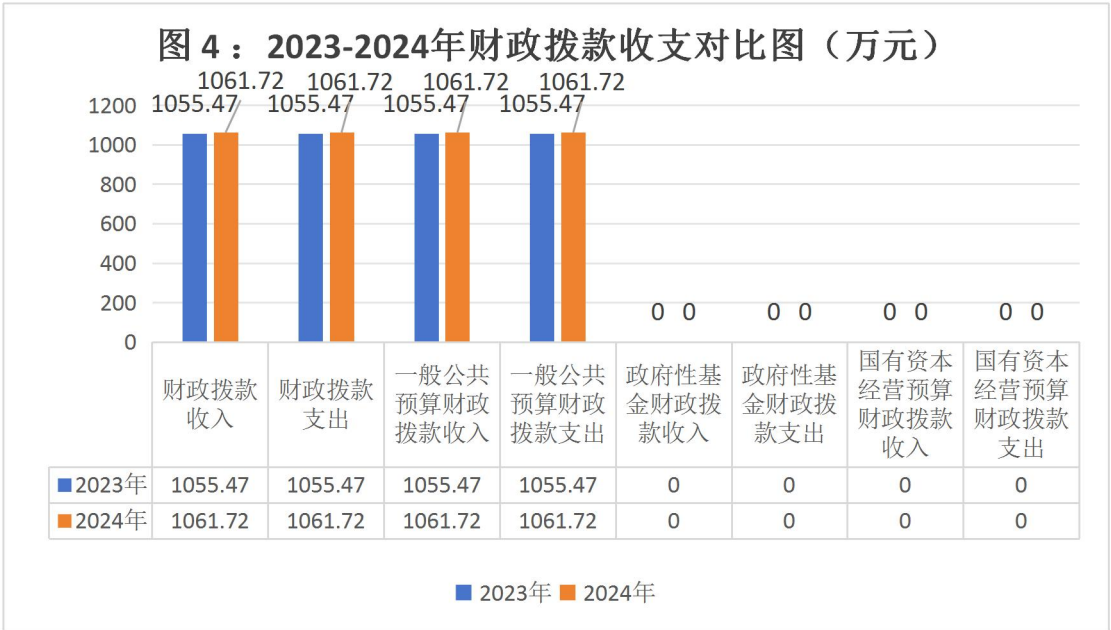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61.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5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061.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5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61.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5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061.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5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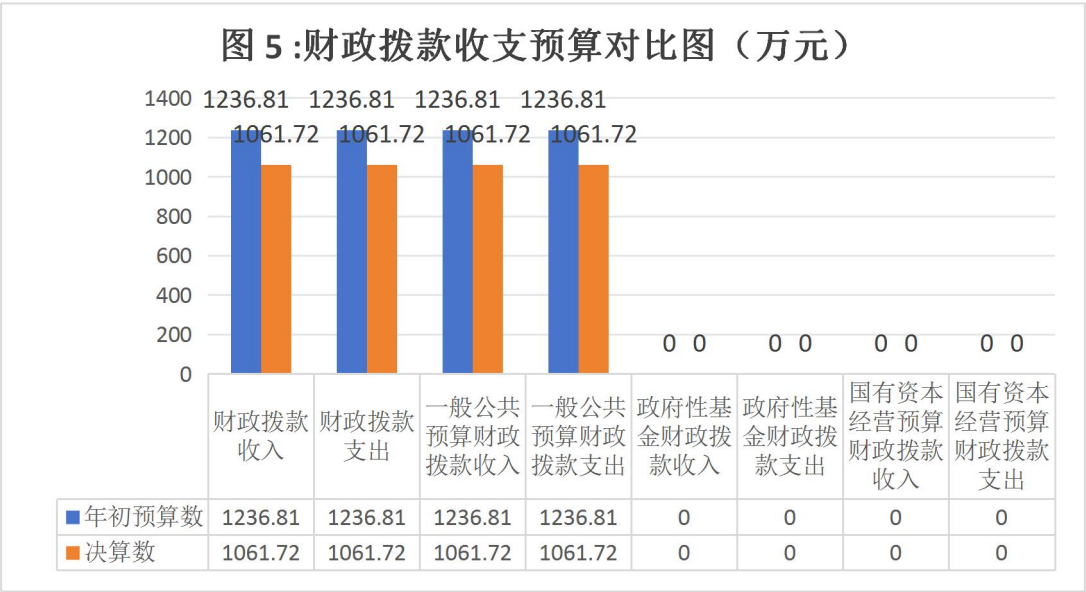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6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比年初预算减少 175.0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日常开支，日常公用经费收入和专项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06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比年初预算减少 175.0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压减不必要开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减专项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比年初预算减少 175.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日常开支，日

常公用经费收入和专项经费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5.8%，比年初预算减少175.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压减不必要开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减专项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61.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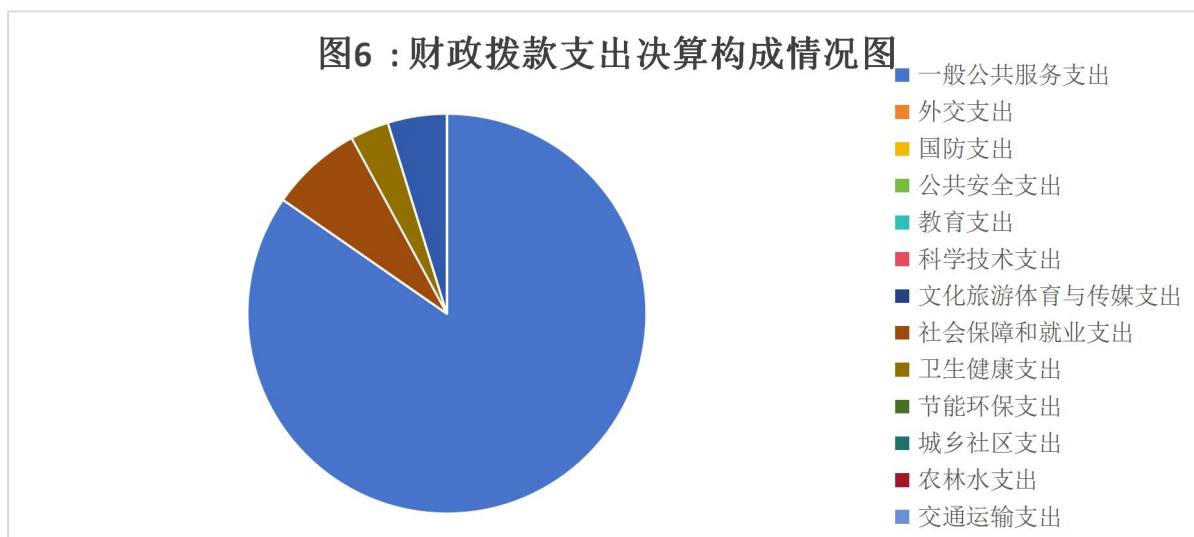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98.76 万元，占 84.7%，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巡察工作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84 万元，占 7.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3.38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0.74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2.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5.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较预算减少 3.55 万元，降低 21.5%，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82 万元，支出决算 1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较预算减少 1.84 万元，降低 12.4%，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84 万元，降低 12.4%，主要原因是严格贯

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7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7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7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6.81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根据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电费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129.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纪检监察业务经费、大案要案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本部门的各个预算项目均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纪检监察业务经费、大案要案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大案要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1 万元，执行数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升了办案效率，保障了办案人员所需，未发现问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案要案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高阳县监察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10		到位数	21.10	执行数	21.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10		其中：财政资金	21.10	其中：财政资金	21.1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质按量完成案件查办工作。				高质量完成了案件查办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20	≥	90	%	9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查办大案要案比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上报及时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廉政建设和反腐效果	30			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	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纪检监察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7.22 万元，执行数为 6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了纪检监察工作效率，未发现问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高阳县监察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22		到位数	67.22		执行数	67.2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7.22		其中：财政资金	67.22		其中：财政资金	67.2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通过经费的使用，贯彻落实了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了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结案率	20	≥	90	%	9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举报线索处置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材料上报及时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廉政建设和反腐效果	30			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	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巡察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97 万元，执行数为 1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升了巡察工作效率，保障了巡察任务高质量完成，未发现问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高阳县监察委员会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97	到位数	19.97	执行数	19.9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7	其中：财政资金	19.97	其中：财政资金	19.9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维护党的纪律。着力发现问题，形成震慑，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提升了巡察工作效率，保障了巡察任务完成。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当年开展巡察次数	20	≥	3	轮	3 轮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巡察覆盖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巡视巡察监督整改完成率	30	≥	90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冀财政法[2024]24号-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4]24号-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7万元，执行数为1.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

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的保障了纪委监委业务经费支出，保障了纪检监察工作的有序开展，未发现问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4]24 号 -2024 年中央政法纪 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高阳县监察委员会		
二、预算执 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1.07		到位数	1.07		执行数	1.07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7		其中：财政 资金	1.07		其中：财政 资金	1.0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 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支持纪委监委办案设备及业务经费支出				支持了纪委监委业务经费支出，保障了纪检监察 工作的有序开展					100%
四、年度绩 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 述)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 率	20	≥	90	%	9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规范性	10	文字 描述		支出合规， 管理规范	支出合 规，管理 规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 及时性	10	文字 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数	20	≤	1.0 7	万元	1.07 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费保障	30	文字		稳步提升	经费保障	完成	30

	(30)	指标	水平		描述			水平稳步提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冀财政法[2023]49号-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3]49号-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地支持了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提升了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未发现问题。

高阳县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3]49 号 -2024 年中央政法纪委监 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中共高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高 阳县监察委员会	
二、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预算数	20	到位数	20	执行数	20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	其中：财 政资金	20	其中：财政资 金	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引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业务工作，提高机关办 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提高了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保障了纪检 监察工作的有序开展					100%
四、年度 绩效指 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得 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办案设备配 备数量	20	=	16	台	21 台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 时性	10	文字 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 制数	10	≤	20	万元	20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经费保障力 度	30	文字 描述		持续加强	办案设备经 费保障力度 得到加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 标	办案人员满 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 率		10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施	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